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瑞美医疗	指	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指瑞美医疗向郑大立等 5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3,300,000 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医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EME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3,140 万元，（股票发行后）：3,47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868 号 3 层

邮编：200003

电话：021-63728620

传真：021-63728601

网址：<http://www.remehealth.com>

董事会秘书：马林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分类代码为“Q83”。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分类代码为“Q8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卫生”之“其他卫生活动”（分类代码:Q8390）。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医疗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投资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健康体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35505G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股东累计人数合法合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5 年，瑞美医疗关联方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晶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斌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美医疗挂牌前，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第一时间督促

企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瑞美医疗对此也积极予以了配合，且其相关责任人也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瑞美医疗在正式挂牌后未曾发生过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2016 年初，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7,000,000.00 元人民币）购买了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该交易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该委托理财事项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瑞美医疗 2015 年度的资金占用行为以及年初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瑞美医疗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瑞美医疗关联方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晶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斌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美医疗挂牌前，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第一时间督促企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瑞美医疗对此也积极予以了配合，且其相关责任人也承诺后续将严格执行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瑞美医疗在正式挂牌后未曾发生过新的资金占用行为。

2016年初,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7,000,000.00元人民币)购买了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该交易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该委托理财事项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瑞美医疗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2015年度的资金占用行为以及年初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认购声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无公司现有股东。

2、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郑大立	350,000	2,005,500	现金	无

合格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郑大立，身份证号：1101081971020XXXXX，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经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海通证券丹阳营业部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本人提供相关资料，郑大立本

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郑大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3、做市商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0,027,500	现金	无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05,500	现金	无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865,000	现金	无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05,500	现金	无

以上认购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做市商基本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74.2921 万元，注册号为 310000000092649，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07 号），东方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45.291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000664275090B，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5 号），东北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5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30110279385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扬录，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29 号），中山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中山证券作为瑞美医疗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针对做市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业务隔离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业务团队，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确保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669.8839 万元，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光大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上述 4 名做市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瑞美医疗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34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瑞美医疗已收到郑大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8,909,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玖仟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5,609,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玖仟元整）。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5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法人，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均已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3 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23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64,830.9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641,171.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1 元。

瑞美医疗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700,000 股。公司已 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工作，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1,400,000 股，按新股本 31,400,000 股摊薄计算，瑞美医疗 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 元。

瑞美医疗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系在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认购声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无公司现有股东。

此外，根据瑞美医疗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瑞美医疗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公司定向发行时，在册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等规范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做市商 4 名，没有公司内部职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参股公司投资款、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致瑞瀛门诊部有限公司项目投入以及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的装修款。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91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73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内部职工，且发行

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根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公司相关状况判断，没有相关依据表明本次发行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为 1 名自然人和 4 名具备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股东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其中股东王斌，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缴出资 720 万元；股东罗海，实缴出资 50 万元；股东王铁，实缴出资 50 万元；股东李力人，实缴出资 50 万元；股东李蒨，实缴出资 50 万元；股东严幼良，实缴出资 80 万元。上述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瑞美医疗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查询网络公共信息，未发现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以任何形式实际或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私募管理人或类似业务的行为。根据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金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2、其余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具备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核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的承诺函，瑞美医疗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山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郑大立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或相关协议安排。

东方证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斌三方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第2.1.3条特殊事项约定：若瑞美医疗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备案通过，自前述期限届满或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备案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王斌应根据东方证券的要求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并收购其持有的全部瑞美医疗的股票。2016年7月26日东方证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斌签署《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协议中上述第2.1.3条特殊事项约定，其余条款不变。

中山证券与瑞美医疗在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第八条违约责任第2款约定，若因瑞美医疗原因逾期未报送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申请材料或申请不予受理的，瑞美医疗应当将中山证券本次发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归还中山证券，瑞美医疗有义务指定第三方受让中山证券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山证券也保留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2016年7月26日中山证券与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认购协议中上述第八条违约责任第2款约定，其余条款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郑大立、中山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相关协议安排。

2、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中4家证券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付出资凭证，4家证券公司认购公司股份的目的系留存做市库存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郑大立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书》，以及其近期银行流水单，未发现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公司现有股东也均已签署《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2348号《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瑞美医疗在挂牌前2015年度内有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根据瑞美医疗实际控制人王斌出具的承诺，

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瑞美医疗在本次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十三、关于东方证券、中山证券认购协议中的回购等安排是否符合《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应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报价义务；（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三）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四）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五）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做市库存股票数量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六）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七）做市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2016年7月26日中山证券与瑞美医疗签订《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删除双方原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第八条违约责任第2款约定：“若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未报送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申请材料或申请不予受理的，乙方除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日自乙方收到上述认购资金之日起）于上述客观原因发生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外，还应按认购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义务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所持乙方的股票，同时，甲方保留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乙方股票的权利。甲方转让所持乙方股票取得转让价款后，应按照转让价款额度调整违约金。”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6年7月26日东方证券与瑞美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斌签订《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三方原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第 2.1.3 条特殊事项约定：“各方同意，若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或为获备案通过，自前述期限届满或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不予受理或备案未通过等相关意见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并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乙方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瑞美医疗与东方证券及中山证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东方证券及中山证券与瑞美医疗间目前已不存在相关回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山证券及东方证券与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再涉及回购等安排，符合《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瑞美医疗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先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做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7,500,000.00	39.66%
2	全资子公司上海金致瑞瀛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致瑞瀛门诊部”)项目投入	9,909,000.00	52.40%
3	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装修款	1,500,000.00	7.93%
	合计	18,909,000.00	100.00%

注：本表中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合计数不足 100%系四舍五入所致。

(1) 投资款

本次募集资金中 7,500,000 元用于支付参股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公司”）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金致瑞瀛门诊部项目投入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致瑞瀛门诊部，已经通过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设置批准，批准文号为：黄卫医设准字【2015】第 000008 号。此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装修款	12,000,000.00	3,380,000.0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年	5,069,000.00	5,069,000.00
员工薪酬支出	650,000.00	180,000.00
设备采购款	22,000,000.00	1,280,000.00
合计	39,719,000.00	9,909,000.00

（3）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装修款

公司此次拟用于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装修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装修款	5,000,000.00	1,500,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投资款

本公司参与国睿公司的增资，是考虑到国睿公司主要从事组织工程的研究、开发及利用，属于生物医疗领域中的技术类，瑞美医疗主要提供的是医疗服务类，

将医疗服务与医疗技术进行对接，能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逐步建立瑞美医疗以医疗技术为基础，医疗服务为载体的发展模式，符合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宗旨目标，把公司从体检业务服务商提升到精准医疗保健服务商，实现一站式专业体检、精准保健、专科诊疗服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经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参股投资国睿公司，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其中 5,72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2%，剩余人民币 1,78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打算将募集资金中的750万用于支付参股国睿公司的投资款。

（2）金致瑞瀛门诊部项目投入

公司金致瑞瀛门诊部项目已经通过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黄卫医设准字【2015】第000008号)的文件批准。项目预算投资5000万元，其中：

1) 装修工程：1200 万，签订的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约 1257 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869 万，此次募集资金支付 338 万，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金致瑞瀛门诊部装修工程合同汇总

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1	汇璟店修缮项目	8,582,551.00
2	手术室净化工程	880,000.00
3	钢结构工程合同	850,000.00
4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835,130.00
5	消防喷淋、消火栓、报警改造	560,000.00
6	放射科 CT、DR、骨密度、钼靶机房、口腔科 CT 机、牙片机机房防护施工合同	383,000.00
7	弱电（智能化平台交换机、服务器安装）	250,000.00
8	医用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	105,500.00
9	上海金致瑞瀛们整部新建项目环境评价	80,000.00
10	消防工程合同	25,000.00

11	环境工程检测合同	20,000.00
	合计	12,571,181.00

2) 专科设备：2200 万元，下表为金致瑞瀛门诊部的采购预算：

金致瑞瀛门诊部大型设备采购预算

设备名称	拟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CT 诊断仪	1	640.00	640.00
超声诊断仪	5	65.00	325.00
糖尿病早期筛查仪	5	40.00	200.00
钼靶摄片机	1	198.00	198.00
超声诊断仪	3	48.00	144.00
电子内窥镜（胃肠）	1	110.00	110.00
眼底照相设备	5	14.50	72.50
超声诊断仪	2	36.00	72.00
DR 摄片机	1	58.00	58.00
盆底功能筛查仪	5	9.80	49.00
手术无影灯+平移手术床	2	24.00	48.00
电子直肠镜+1000 副一次性耗材	2	18.00	36.00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髋关节)	1	35.00	35.00
电子内窥镜（喉鼻）	1	35.00	35.00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手部)	2	16.80	33.60
动脉硬化检测仪	3	9.90	29.70
盆底功能康复治疗仪	2	12.80	25.60
麻醉机	1	21.00	21.00
麻醉监护仪	1	17.00	17.00
非接触性眼压计	3	4.83	14.49
除颤仪	1	10.00	10.00
肺功能仪	3	2.85	8.55
人体成分分析仪	2	3.80	7.60

心电工作站	3	2.45	7.35
电子血压计	3	1.95	5.85
高级人体成分分析仪	1	4.90	4.90
合计			2208.14

公司预计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128 万元采购以上设备，其余部分采用融资租赁、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支付。

3) 房屋租赁：500 万元/年，根据公司与上海祝源数码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房屋租赁面积 3510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前 3 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 480000 元/月。

4) 其它费用：110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办公设施、网络信息系统、人员薪酬费用等。其中人员配制按照门诊部的基本需求，需配置管理人员及医护人员 50-80 名，预计费用支出约 600 万元/年。

公司长期致力于医疗健康服务行业运营，具有较强的医学专业背景及医疗资源，目前在上海市已设置有三家综合门诊部，每年提供各类医疗服务近 20 万人次。此项目的设立可以补充公司医疗机构规模、医疗服务档次，满足客户多层次医疗保健需求。同时，力争以富有活力的运行机制、良好的服务形象在上海市医疗服务体系中起到示范作用。

此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经实地调研，周边现有公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3 所，分别是黄浦区妇幼保健院、东南医院以及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等规模型民办医疗机构（含口腔、整形美容机构）7 所，分别承担了五里桥社区及周边地区居民日常的医疗保健任务。拟设置医疗机构从服务对象、服务方式上有较少重叠性，与现有机构能实现有利互补，可进一步优化该区域医疗资源配置。

（3）新办公场所乐凯大厦装修款投入

由于公司这几年规模扩大及有员增加，原有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办公需要，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此次搬迁不仅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也提升了公司整体形象。该办公场所面积 3600 平方米，根据与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

合同约定，项目装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于支付工程款 350 万元，不足部分由此次募集资金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安排公司融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安排公司融资》的相应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能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证券与瑞美医疗签订《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商一致同意删除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第 2.3 条：“在完成本次增资后，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届时对于股票发行的价格或市盈率出台指导意见导致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情形、以及对管理层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认购款的 10%，乙方应在其实际违反前述约定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违约金之约定仅针对一次违约行为并可作累计。”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山证券与瑞美医疗签订《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第 3.4 条。原协议内容为：“3.4 认购完成前，乙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现修改为：“3.4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变。

经核查，瑞美医疗与东方证券、中山证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东方证券、中山证券与瑞美医疗间目前已不存在关于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强制挂牌公司不得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行为。其他发行对象东北证券、光大证券及郑大立与瑞美医疗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本次发行中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应监管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瑞美医疗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账户（账户号：97460154740005931），2016 年 6 月 16 日认购对象分别向瑞美医疗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汇入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18,909,000.00 元。主办券商经核查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网上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在上述投资款入账前，募集资金专户内原余额人民币 20,455.29 元（以下简称“原余额”）。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账户内发

生的银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1 元。在问答三发布后，瑞美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将该账户的原余额扣除上述银行服务费用后的资金人民币 20,274.29 元转出。至此，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均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人民币 18,911,114.26 元。2016 年 9 月 3 日，瑞美医疗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上述认购账户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人民币 270 元的银行服务费用扣款和人民币 14510.50 元的利息收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自首笔股份认购投资款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瑞美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美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敬谱

李敬谱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扬录

黄扬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0月14日